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52/644/Add.3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莫尼卡·马丁内斯夫人(厄瓜多尔)

一、导言

-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17 至 19 日第 33 至 4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 112(b)、(d)和(e)分项,并在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和 24 至 26 日第 44 至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c)分项的各项提案。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2/SR.33-50)。
 -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 A/52/644。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2 的报告将分成六部分,以 A/52/644 和 Add.1-5 的文号印发。

97-35275 (c) 101297 101297

二、提案的审议

A. <u>决议草案 A/C.3/52/L.63</u>

- 4.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3)。后来,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委员会并得知加拿大不是提案国。
 - 5. 瑞典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将其口头订正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十段中的"<u>注意到</u>"改为"<u>欢迎</u>";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1997年 10 月 28 日在马仰光乡、"等安样;
- (c) 将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字样改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 6.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再次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8 段中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之前添加"有关"二字。
- 7. 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古巴、瑞典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6)。
- 8.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63(见第44 段,决议草案一)。
- 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荷兰、新加坡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52/SR.46)。

B. 决议草案 A/C.3/52/L.54

- 10. 在11月20日第44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u>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2/L.54)。后来,澳大利亚和冰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委员会并得知牙买加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u>
- 11.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4(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二)。
 -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海地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C. <u>决议草案 A/C.3/52/L.61</u>

- 13.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1)。
- 14. 在11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决,以97票对3票,4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61(见第44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

<u>弃权</u>: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5.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也门和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秘鲁、保加利亚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D. <u>决议草案 A/C.3/52/L.62</u>

- 16. 在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2)。后来,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17.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15 票,4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62(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

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 <u>反对</u>: 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 <u>弃权</u>: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 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土库曼斯坦和埃及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E. <u>决议草案 A/C.3/52/L.71</u>

- 19. 在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1)。后来,保加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20. 在11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4票对2票,51票弃

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71(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u>弃权</u>: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2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伊拉克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F. 决议草案 A/C.3/52/L.72

- 22. 在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2)。后来,保加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23. 在11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8票对27票,49票 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72(见第44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u>弃权</u>: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阿尔及利亚、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加坡、约旦、苏丹、毛里塔尼亚、黎巴嫩、卡塔尔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G. <u>决议草案 A/C.3/52/L.73</u>

- 25. 在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3)。
 - 2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6)。
 - 27.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60 票对 23 票,64 票

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73(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1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u>弃权</u>: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¹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来打算弃权,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投反对票。

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委内瑞拉。

28.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H. 决议草案 A/C.3/52/L.70

- 29. 在11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0)。
 - 30. 卢森堡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将其口头订正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5段:

"注意到英联邦的结论是,人权和恢复民主方面没有实际的进展,因此决定重新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改为:

"注意到英联邦关切军政府持续存在和基本人权没有得到新生的情况,决定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 (b) 在执行部分第 3(d)段末尾添加"并依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过渡期间让观察员留驻该国"等字样。
 - 31. 在11月26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9票对15票,56票

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70(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u>弃权</u>: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

² 后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弃权。

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32. 决议草案通过前,尼日利亚和尼日尔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8)。

I. 决议草案 A/C.3/52/L.75

- 33. 在 11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75)。
-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75(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九)。

J. <u>决议草案 A/C.3/52/L.65</u>

35. 在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u>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卢旺</u>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5)如下: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u>遵循</u>《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际人权盟约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6年 12月 12日第 51/114号决议和前几次有关决议,并注意到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第 260 A(I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⁶

"<u>认识到</u>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u>回顾</u>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已载入经由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⁷订的《卢旺达宪章》,加强人权是国家和解与重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u>表示严重关注</u>由于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行为的前政府和民兵犯罪份子的渗透,使卢旺达西部某些乡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

- "1. <u>赞赏地欢迎</u>任命玛丽·鲁滨逊夫人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她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所作有关高级专员作用的发言;
- "2. <u>再次强烈谴责</u>1994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种族和所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据称卢旺达境内继续侵犯人权;
- "3.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不加拖延地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国际刑事法庭进行活动;
- "4. <u>重申</u>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行为负个人责任,并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⁷ 见 A/48/824-/2691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915 号文件。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与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5. <u>继续深为关切</u>种族灭绝和屠杀事件的幸存者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最为脆弱的那些人,因此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 "6. <u>注意到</u>有关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⁸ 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特别是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向卢旺达提供的人权方案和技术援助,拟议的卢旺达人权委员会应在协调对该国的人权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7. <u>欢迎</u>司法系统的改组和着手起诉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大规模屠杀罪的人:
- "8. <u>还欢迎</u>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 所述,卢旺达境内的监狱条件有所改善,⁹ 同时继续认识到在进一步改善方面面 临挑战,并申明必须根据卢旺达法律,加速提供被拘留者档案;
- "9. <u>表示严重关切</u>反对卢旺达政府的民兵和叛军在攻击种族灭绝的幸存者、目击者和其他无辜人民时杀害平民,包括老年妇女和儿童;
- "10. <u>重申</u>使种族灭绝、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无法再逍遥法 外是走向卢旺达重建与和解的关键一步;
- "11. <u>吁请</u>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为卢旺达政府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重新安置逃避 1994 年种族灭绝和屠杀的所有难民和幸存者,实施国家重建和定居方案;
- "12. <u>注意到</u>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所干的法外处决,并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⁸ A52/522,附件。

⁹ A/52/486,附件,和 Add.1 和 Add.1/Rev.1。

- "13. <u>请</u>1997年10月访问卢旺达以研究性暴力问题、其后果及其与国际刑事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家法庭工作的关系的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 "14. <u>欢迎</u>正在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涉嫌者以及改善审判程序,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平审判保障和提供合法代理,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被告如果被判有罪可能面临死刑;
- "15. <u>还欢迎</u>其目标列入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0 号决议的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工作及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人权外地办事处之间签署的协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定期报告实地行动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分享材料;
- "16. <u>又欢迎</u>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和卢旺达 人权实地行动提供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根据它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签署的 协定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外地干事:
- "17. <u>鼓励</u>实地行动与有关乡、省两级的当局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及相互信任,从而使卢旺达当局能够对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立即采取行动,以提高有关地方当局,请其提出意见和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 "18. <u>最强烈地谴责</u>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并对被杀者表示哀悼;
- "19. <u>建议</u>国际社会注意到向卢旺达派驻经验丰富和高度专业的人权实地行动人员将有助于建立卢旺达人权委员会,还建议在与卢旺达政府协商后, 其活动目的应在于加强卢旺达人处理人权和其他相关事项的能力,并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后勤支助;
- "20. <u>呼吁</u>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重建人权基础结构;
 - "21. 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

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 "22. <u>请</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和调查 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36.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代表决议草案 A/C.3/52/L.65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暂停应用议事规则第 56 条,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3/52/L.65(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十)。
- 38.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埃及、法国、苏丹、西班牙、阿尔及利亚、中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在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2/SR.49)。

K. <u>决议草案 A/C.3/52/L.69 和 Rev.1</u>

39. 在11月25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9)。后来奥地利、挪威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u>遵循</u>《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³《国际人权盟约》⁴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

项《日内瓦公约》¹⁰ 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¹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u>重申</u>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 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u>又重申</u>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u>欢迎</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并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其中除其他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

"表示关注在这个地区促进民主与法治,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 主席个人代表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情况所提的建 议并对这些建议未获遵守表示失望;

"<u>提请注意</u>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最近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¹²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u>回顾</u>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和主席的声明,特别是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和 1997 年 10 月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 卷,第 970-973 号。

¹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² A/52/490,附件。

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3

- "1. <u>吁请</u>各方全面、一致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以及《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
- "2. <u>对</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 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 "3. 最强烈地<u>谴责</u>继续将某些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
- "4. <u>又谴责</u>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⁵ 所指出,持续限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行动自由,并敦促所有各方保证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的返回者和居民的行动自由:
- "5. <u>敦促</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让难 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回归战前的家园,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和 平协定》附件 7 规定取消制止战前居民回归家园的财产法,以及确保尽快通过 不歧视立法:
- "6. <u>鼓励</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与财产委员会合作及支助其工作,解决悬而未决的财产权利主张;
- "7. <u>对</u>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和儿童<u>表示关切</u>,他们成为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呼吁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并同时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
- "8. <u>敦促</u>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在妇女与儿童战争创伤康复方案框架内继续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的建议.

¹³ S/PRST/1997/48_°

以及向受害者及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 "9. <u>认识到</u>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非常沉重的痛苦,必须对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并遭受严重创伤且需要心理及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 "10. <u>坚决要求</u>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保护人权的承诺,又坚决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其本国境内各级政府的民主机构,确保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准许并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政党的自由,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当事各方遵守其本国宪法内的人权规定:
- "11. <u>吁请</u>所有各方和区域各国按照 1996 年 12 月 6 日在伦敦及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所作的承诺,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新的文职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
- "12.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加倍努力,特别在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方面建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13. <u>又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迅速和协调 一致地调查对难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逮捕和惩罚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 "14. <u>进一步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让目前在其领土外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15. <u>迫切要求</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 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 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 丁那两地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保加利亚族少数的权利;
- "16.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民主过程,并立即采取行动,按照法律原则和国际义务准许科索沃所有居民自愿和全面地参与

该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别是教育和医疗保健等事务,并确保该区域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都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和保护;

-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撤消所有歧视性法律,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其他法律,并且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不同语言群体进行任意迫迁、驱离和歧视;
- "18. <u>吁请</u>克罗地共和国亚政府加强努力,加强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尊重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包括尊重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并按照 1997 年 8 月 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商定的协议使难民能够返回家园:
- "19. 强烈谴责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克罗地亚成员骚扰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人的事件以及串通或积极参与这种行为的报道;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并采取持续的措施,制止克罗地亚当局在就业、晋级、教育、养恤金和保健等领域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 "20. <u>欢迎</u>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为重建信任而设立的国家方案,并要求它充分和迅速执行该方案;
- "21. <u>坚决要求</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有关当局与根据《和平协定》 附件 6 设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要向人权调查员提供其要求的资料和材料报告,并且要参加人权法庭的听询会,并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改变其不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 "22. <u>吁请</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加强在指控的或明显的违 反人权、或者指控的或明显的任何歧视方面的工作;
- "23. <u>敦促</u>当事各方毫不延迟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市政府最近根据宪法进行的市政府选举结果;

- "24. <u>欢迎</u>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实施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新的大赦 法,其目的之一是增强当地塞尔维亚人的信心;
- "25. <u>欢迎</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克罗地亚在 1997 年 9 月 14 日签署过境协定,并放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过境限制;
- "26.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所有邻国实施一致的边界规定;
- "27.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包括来自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地自愿返回家园;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并按照法律原则和国际标准解决财产权问题;持续努力确保不论任何种族均有平等机构得到保护、获得社会援助和住房重建援助;并对以暴力和恫吓手段驱赶人们离开的人加以调查和逮捕;
- "28. <u>紧急呼吁</u>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该国际法庭追查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法庭,尤其是协助确保使被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 大会1997年9月15日第51/243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向国际法庭提供国际法庭 没有获得的法律和技术专长。
- "29. <u>强烈谴责</u>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 黑山)政府继续拒绝按照他们的协议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境内的 战争罪犯;
- "30. 满意地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按照《和平协定》采取措施,便利受到国际法庭起诉的十个人自愿回返,并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中央当局已颁布可立即执行的立法,并将被起诉者转交给国际法庭;

- "31. <u>要求</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所有执行本决议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能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完全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 "32. <u>欢迎</u>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人权实地行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 "33. 敦促有关各方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34. <u>吁请</u>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和实体的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定期提供有关其为执行她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资料;
- "3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制订的 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开始实施强 调对参与执法和法治的专业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强调人权教育的项目:
- "36. <u>重申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u>,重大的重建援助必须取决于尊重人权方面的表现,为此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欢迎 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和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
- "37. <u>欢迎</u>国际社会决心协助战后重建和发展援助,并鼓励扩大这些援助, 但同时指出此种援助的必要条件应当是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已缔定的各项协定;
- "38. <u>欢迎</u>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该地区尊重人 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信奉和坚定、正式地承诺遵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地方自治宪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 "39. <u>吁请</u>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非法和(或)秘密拘留人员,并请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被拘留者的指控;
- "40. <u>吁请</u>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组长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由高级代表任组长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士专家组进行密切合作,查明失踪人士,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失踪的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强调协调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 "41. <u>鼓励</u>各国政府对自愿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以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 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该地区和解、民主和正义的机构;
- "42. <u>鼓励</u>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努力,以促进执行本决议;
- "4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 40. 在11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52/L.69原提案 国提出的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2/L.69/Rev.1)。后来,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3票对2票,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69/Rev.1(见第44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 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 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 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 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 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 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 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 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u>弃权</u>: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4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埃及、新加坡、约旦、希腊、黎巴嫩、巴林、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缅甸、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曼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后发了言(见A/C.3/52/SR.49)。

L. 决定草案

43. 在11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表示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妇女遭到的强好和凌辱的报告(A/52/497)(见第45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u>决议草案一</u>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u>大会</u>,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 ¹⁴ 和《国际人权盟约》 ¹⁴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u>意识到</u>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 1996年 12月 12日第 51/117号决议,

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u>还回顾</u>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 ¹⁵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u>注意到</u>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 ¹⁶其中委员会决定将 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u>严重关注</u>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严重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以及全国 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工会成员及学生由于和平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权利继续遭受逮捕及骚扰,民选代表被迫辞职及 1996 年 12 月学生示威之后长期关 闭所有大学及学院:

回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于1995年末退出随后并被排除在国民大会之外,

<u>欢迎</u>缅甸政府和各政党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接触,但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杀害平民,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在拘禁中死亡,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包括在没有适当法律代表情况下对拘禁者秘密审判,严厉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侵犯行动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儿童及成人劳动包括为军方搬运,政府人员虐待妇女和儿童,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16 《}同上,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u>回顾</u>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 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还回顾缅甸政府与几个族裔群体缔结了停火协定,

<u>注意到</u>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 1. <u>赞赏</u>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⁷ 并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让他充分履行其职责;
 -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18
 -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 4. 注意到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被允许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前往全国民主联盟塔克达乡办事处进行和平的正常政治活动,但随后被阻止不能参加 1997 年 11 月 5 日在淡汶乡及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莱乡的联盟党会议,请缅甸政府允许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无限制地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和实际接触,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
- 5. <u>极力敦促</u>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 6. <u>敦促</u>缅甸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接触,以便尽早同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 7. <u>欢迎</u>秘书长特使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为同政府及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而于 1997 年上半年访问缅甸,并进一步鼓励缅甸

¹⁷ 见 A/52/484。

¹⁸ A/52/587.

政府扩大其与秘书长对话的范围并为秘书长代表在缅甸联系政治领袖提供便利;

- 8. <u>再次敦促</u>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 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
 - 9. 欢迎 199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全国民主联盟九周年会议;
- 10. <u>表示关注</u>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在该国今后的政治事务中起领导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国民大会似乎并非是构成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11. <u>极力敦促</u>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 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 选出的代表;
- 12. <u>还极力敦促</u>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并履行义务终止包括军队成员在内的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情况,调查并起诉政府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据称犯下的侵犯行为;
 - 1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14. <u>欢迎</u>缅甸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5.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5 《经济、社会、

-

¹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⁵ 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²⁰

- 16. <u>极力敦促</u>缅甸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所述同《儿童权利公约》 ²¹有关的义务;
- 17. <u>又极力敦促</u>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缅甸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是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委任的调查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
- 18. <u>强调</u>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改善该国监狱情况,让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19. <u>吁请</u>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²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 20. <u>鼓励</u>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并创造条件方便 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重新充分融入社会;
- 21. <u>请</u>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1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决议草案二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3和国际人权盟约24 所体现的原则,

<u>回顾</u>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²⁵

<u>认识到</u>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 社会也对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承担义务,

<u>注意到</u>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²⁶ 及其中的建议,这位专家的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审议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和核 查海地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情况,

欢迎并铭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7

<u>确认</u>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在海地恢复和扩大民主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u>欢迎</u>大会 1997年7月31日第51/196B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

<u>又欢迎</u>海地政府努力改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在政策文告中 表示海地政府仍然决心维护人权和改善责任制,

²³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⁴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7)第二章,A节。

²⁶ E/CN.4/1997/89 和 A/52/499。

²⁷ A/52/515_°

<u>表示希望</u>海地人民不久就可以通过自由、诚实、透明的选举再次表达自己的意见,

表示关切一般性犯罪问题持续不已,并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技术培训,而海地的司法制度也需要加强,

- 1. <u>表示感谢</u>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 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
- 2. <u>欢迎</u>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海地司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尊重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这些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3. <u>请</u>海地政府发表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整份报告并在全国广为散发,以 及对严重的案件主动采取法律行动;
- 4. <u>关切</u>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⁷ 指出的海地社会面对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是造成司法制度和警察机关的缺陷的部分原因;
- 5. <u>支持</u>海地政府司法制度目前进行的改革,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培训,并强调改革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中位列优先;
- 6. <u>欢迎</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技术合作方案的设立,其目的是加强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u>请</u>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到海地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岌岌可危,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 8. 鼓励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8、《禁止残酷和

²⁸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⁰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³¹

- 9. 再次邀请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向他提出的访问海地的邀请:
 -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三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u>大会</u>,

<u>遵循</u>《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 32 《国际人权盟约》 29 33 和其他人权 文书,

<u>关切地注意到</u>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³⁰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 1996 年签署的《科索沃境内教育制度谅解备忘录》尚未得到执行,并呼吁充分、立即执行该备忘录,

<u>关切地注意到</u>1997年10月1日塞尔维亚警察对科索沃境内和平的阿尔巴尼亚抗议学生使用武力,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没有对学生

³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¹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⁴ E/CN.4/1998/13,E/CN.4/1998/14 和 E/CN.4/1998/15;另见 A/52/490。

的正当诉怨进行合理的调解,

- 1. <u>表示深切关注</u>在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压迫和歧视,以及在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暴力行动;
 - 2.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一切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办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废止一切歧视性的立法,特别是 1989 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 (c) 容许阿尔巴尼亚族难民从科索沃安全、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 (d) 容许在科索沃建立真正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当地冲突升级;
 - (e)容许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 3. <u>促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寻求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 4. <u>欢迎</u>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访问科沃并提出有关报告,³⁴ 吁请她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在她的报告中适当重视此事;
- 5.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中的呼吁,容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返回科索沃;
- 6. <u>欢迎</u>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1 号决议提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³⁵ 并请他继续努力,寻求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³⁵ A/52/502_a

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在科索沃境内设立一个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u>鼓励</u>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人道主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便紧急采取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 8.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实施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 9. <u>又强调</u>,推动和保护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取得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国际社会建立充分的关系;
-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在科索沃境内设立一个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u>鼓励</u>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人道主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便紧急采取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 8.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实施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 9. 又强调,推动和保护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取得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国际社会建立充分的关系;
- 10. <u>决定</u>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u>遵循</u>《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¹ 《国际人权盟约》、³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³ 和《儿童权利公约》,³⁴

<u>重申</u>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u>又回顾</u>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9 号决议.³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59 号决议概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包括轰炸平民、奴隶制、贩卖奴隶、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不按适当法律程序实行拘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流离失所和有计划的酷刑、剥夺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宗教迫害的报告,包括在政府控制的苏丹地区强迫基督教徒和万物有灵教教徒改变宗教信仰.

<u>欢迎</u>人权委员会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苏丹,³⁶

³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第 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³⁴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³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³⁶ 见 A/52/477 号文件。

<u>特别关切</u>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³⁷继续报告儿童受虐待,包括奴奴隶制、性虐待、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尽管国际社会屡次呼吁终止此种做法,

<u>深为关切</u>该国的政策、做法和活动针对、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种做法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歧视妇女的报告,

<u>严重关切</u>地据报这些做法常常是由政府授权的人实施,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下 进行,

<u>注意到</u>苏丹政府说已在致力于调查此种活动和做法,注意到其响应大会以往 的决议的敦促,为消除已经证实存在的此种活动和做法而提出的措施,

<u>欢迎</u>有关街头儿童的新做法着重康复和家庭团聚,以及更多地让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与苏丹政府共同参与项目,

<u>又欢迎</u>苏丹政府已邀请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并敦促特别报告员尽快成行,

<u>还欢迎</u>苏丹政府给予 1996 年 12 月往访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的支助,

<u>注意到</u>苏丹政府设立全国委员会进行人权教育,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为了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尊重人权情况而提出的援助请求,

<u>欢迎</u>人权协商理事会成立各种小组委员会,以处理未经审判拘留、逮捕、酷刑和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宗教迫害、强迫流离失所和轰炸、法外处决、向救济组织和

_

 $^{^{37}}$ A/52/510_°

人道主义法律求助、奴隶制和失踪、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以及言论自由和和平 集会等问题,

<u>注意到</u>苏丹政府长久未提出关于 1992 年在朱巴即决处决援助人员一事的报告, ³⁸ 并遗憾地表示苏丹政府没有提出曾经进行公平审判的证据,

<u>又注意到</u>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u>关切</u>苏丹境内内战延续导致许多人、包括少数民族在国内流离失所,导致平民目标遭到滥 轰滥炸,同时苏丹政府公然违反人权,冲突各方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 法,

<u>对</u>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共同宣布他们在和谈,并将于 1998 年初在政府

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恢复谈判,并且冲突各方同意以《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感到鼓舞,

- 1. <u>深表关切</u>苏丹境内严重的、广泛的、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强迫流离失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及异常形式的处罚、奴隶制、与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类似的做法、剥夺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等自由、以及宗教歧视;
- 2. <u>对</u>冲突各方皆用军事力量来干扰或袭击救济工作表示气愤,要求结束此种做法,并把需为此负责的人绳之于法;
- 3. <u>呼吁</u>苏丹政府遵守其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³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⁸ 儿童权利公约》、³⁹ 经修订后的《禁

³⁸ 见 A/52/510,第 41 至 46 段。

奴公约》、³⁹《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⁰等,并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 所有宗教群体和族裔群体,都能充分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权利;

- 4. <u>鼓励</u>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加倍努力,遵守大会历次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苏丹政府确保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受到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这些做法;
- 5. <u>敦促</u>苏丹政府宣传特别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保证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情报的人不会因此遭到不利的影响;以及促使地方当局参与其活动;
- 6. <u>敦促</u>苏丹政府为所有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的保障,并履行诺言,向参加调查 指称的非自愿失踪和奴役案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后勤支助;
- 7. <u>敦促</u>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给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独立观察员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前往据报发生侵犯行为的所有地区;
- 8. <u>继续敦促</u>按照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现有资源内在有 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以便利加强信息流通并对各项报告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尤 其注意发生武装冲突地区人权所受到的侵犯和蹂躏;
- 9. <u>吁请</u>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⁴¹ 共同的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²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并对于政府军和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⁴⁰ 同上, 第 266 卷, 第 3822 号。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⁴² 同上, 第1125卷, 第17512号和17513号。

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 10. <u>再次吁请</u>苏丹政府和各方允许苏丹生命线行动、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人口,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 11. <u>表示希望</u>内战各方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倡议的和平会谈于 1998 年初在内罗毕恢复时认真地谈判,因为结束内战将是消除苏丹境内侵犯人权情事的重要的第一步:
- 12. <u>敦促</u>苏丹政府释放所有政治性的被拘留者,停止一切酷刑及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关闭所有秘密或不为人知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指控的人被关在家属和律师能探视他们的普通警察或监狱拘留所,确保这些人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获得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 13. <u>再次敦促</u>苏丹当局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尊重最脆弱社会群体成员的人权,即生活于冲突地区的妇女、儿童及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
 - 14. 要求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进行的不人道和无端的空中轰炸做法;
- 15. <u>欢迎</u>苏丹政府给予秘书长的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特使允诺,准许救济航班不受阻碍地运送给需要的人民,并且表示希望现在就准许这种航班在无危险或障碍的情况下进行;
- 16. <u>鼓励</u>苏丹政府尤其是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³ 积极地工作,以消除针对,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做法;
 -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及其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42
 - 18. <u>充分支持</u>特别报告员,鼓励他继续同苏丹政府以及他认为与苏丹境内的人

^{4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权情况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广泛的对话,以期探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中 所表示的关切,鼓励他在必要时访问苏丹及在苏丹旅行;

- 19. <u>还鼓励</u>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他们两人都获得苏丹政府的邀请,并请他们两人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访问结果;
 - 20.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 21. <u>请</u>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 22. <u>建议</u>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敦促继续进行区域努力以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紧急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u>重申</u>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⁴ 国际人权盟约⁴⁵ 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⁴⁶ 的缔约国,

⁴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

⁴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页。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⁴⁷

<u>注意到</u>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审议伊拉克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⁰ 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⁴⁸ 后提出的结论意见,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11(1997)号和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 1. <u>欢迎</u>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⁴⁹ 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 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⁴⁸ CCRP/C/103/Add.2.

⁴⁹ A/52/476。

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占用医疗服务;

-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⁰ 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规则执法范围为任何 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 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家属给付赔偿:
-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 (i) 毫不延迟地停止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I)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1111(1997)号和 1129(1997)号决议以及 1996年5月就此一问题同秘书长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救济;
 - (m)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 (n) 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和第 1111(1997)号决议,并通过确保观察员在该国各地自由行动不受阻碍,继续便利在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工作;
- 4. <u>请</u>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拨供充裕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价以及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5. <u>决定</u>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要素,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55 《国际人权盟约》56 和可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⁵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通过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4 号决议,⁵⁷

- 1. <u>欢迎</u>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⁵⁸
- 2. <u>欣然注意到</u>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7年举行总统选举,并吁请伊朗政府满足人们的期望,即,在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

3. 表示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国际公认之保障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用石头砸死、截肢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 (b) 巴哈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基督教徒受到歧视,Dhabihullah Mahrami、Musa Talibi 和 Ramadan-Ali Dhulfaqari 因被控叛教而遭宣判死刑,Bihnam Mithaqi 和 Kayvan Khalajabadi 因信仰而受歧视;
 - (c) 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缺乏连续性;
- (d) Salman Rushdie 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对(伊朗阳历)三月十五日基金会增加暗杀 Rushdie 先生奖金深感遗憾;
- (e) 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寻求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作家 Faraj Sarkuhi 被判决只是这种无法令人接受之做法的最近事例;

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⁵⁸ A/52/472,附件。

- (f) 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但注意到为了使妇女较充分地融入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做的努力;
 - 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调查,并且继续同政府对话;
- (b) 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人权;
- (c) 彻底执行人权委员会报告员有关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基督教徒采取宗教容忍的态度,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的结论和建议;
- (d)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律上和做法上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e) 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 调查和惩治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 (f)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 Rushdie 先生的生命;
- (g)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⁶ 之规定和联合国之保障措施,施行死刑:
- 5. <u>决定</u>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决议草案七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u>重申</u>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⁵⁹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 号决议,⁶⁰ 其中委员会赞扬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⁶¹ 和他为履行任务而作的努力,并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 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²

<u>痛惜</u>在这方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和平地试图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古巴公民,特别是持不同政见者工作组和独立新闻界的成员,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3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1 号、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 号、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 号和 1997/62 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一再反对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3. <u>再次促请</u>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 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 4. <u>对</u>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⁶¹ 及其临时报告 ⁶² 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⁵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⁶¹ E/CN.4/1997/53_o

⁶² A/52/479,附件。

- 5. <u>敦促</u>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 6. <u>特别吁请</u>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 7. <u>吁请</u>古巴政府执行载于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建议,使古巴境内有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卫护者及和平行使权利的人,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
 -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u>重申</u>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³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⁶⁴ 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尼日利亚是,除其他外,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⁶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

<u>欢迎</u>尼日利亚最近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出力支持西非区域的民主政府,并希望这表示其国内政策也决心达到同一目的,

<u>注意到</u>英联邦关切军政府持续存在和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决定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的会籍,

1. 欢迎:

- (a)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的关于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实行民选政府、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的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的经该国政府最近确认的声明;
 - (b) 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⁶⁷

⁶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⁵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⁶⁶ 第 44/25, 附件。

⁶⁷ 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 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 (c) 秘书长关于其斡旋职责的履行情况的说明,⁶⁸ 并请他并同英联邦合作,继续与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 应有的法律秩序:
- (b) 在尼日利亚没有代议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这违反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 (c) 尼日利亚的被拘留者中仍然有人依照同一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受到审判,这种审判已导致 Ken Saro-Wiwa 及其同事被任意处决;
- (d) 尼日利亚政府不作出准备以求保证恢复民众参与与多党竞选的选举选出 代议政府;
 - (e) 尼日利亚政府过去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合作;
 -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紧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与1993年总统选举有关的被拘留者,其中有目前被拘留的 Abiola 酋长、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改善拘留条件,保证新闻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和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迅速地予以进行;
- (c) 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⁶⁹
 - (d) 采取具体和可信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结束政令统治,并依照联

⁶⁸ A/52/688.

⁶⁹ CCPR/C/79/Add.65。

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过渡期间让观察员驻留该国;

- (e)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其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工作的独立性;
- (f)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秘书长派到尼日利亚的特派团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g) 履行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要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专家委员会关于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关于尼日利亚没有遵守《公约》的特别的一段:
 - (h) 与委员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决议草案九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⁰ 国际人权盟约 ⁷¹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 ⁷² 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 ⁷³ 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 自由承担的义务,

⁷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³ 同上, 第1125卷, 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⁷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⁵ 《儿童权利公约》⁷⁶ 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⁷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表示<u>深切关怀</u>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歧视女孩、妇女以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⁷⁸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 1. <u>赞赏地注意到</u>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⁷⁹ 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2. <u>深表关切</u>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加剧,造成房舍毁坏和基于种族等原因迫 迁的情况,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火,进行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使流离失所者 能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
- 3. <u>又深表关切</u>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正进一步恶化,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妇女情况在内,并谴责发生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宗教、结社和迁移自由等的事件;
 - 4. 特别深表关切在全国境内经常发生任意逮捕、拘禁和即决审判,造成即决

⁷⁴ 第 260A(III)号决议。

⁷⁵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⁷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⁷⁸ S/PRST/1997/35_o

⁷⁹ A/52/493,附件。

处决以及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禁止的惩罚方式的做法;

- 5. <u>呼吁</u>阿富汗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6. <u>促请</u>阿富汗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停止剥夺妇女的人权,特别 是采取措施确保:
 - (a)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民间、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b)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以及让她们重新参与就业;
- (c)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 (d)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确保将应对侵犯妇女身体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 (e) 尊重妇女的迁移自由以及她们有效取得保护她们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所必要的设施;
 - (f) 妇女平等取得各种健康设施;
- 7. <u>促请</u>阿富汗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别团密切合作,以期停止武装冲突、达成全面性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建立一个根据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并通过自由公平进行的选举选出的民主政府;
- 8. <u>敦促</u>阿富汗所有各方确保实施联合国的方案,使妇女不受歧视地成为其中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 9. <u>要求</u>阿富汗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
- 10. <u>敦促</u>阿富汗当局对因人权和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受到严重破坏而受害的人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对犯罪者进行审判;
 - 11. 确认推动和保护人权应为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根本因素,因而请特

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并加强彼此的协商与合作;

- 12. <u>敦促</u>阿富汗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不要在住宅区内储存弹药、禁止征募和征召儿童担任准战士,确保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停止以人民充当人肉盾牌的做法;
- 13. <u>请</u>阿富汗所有各方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是让他们探视所有俘虏、并释放所有非刑事犯的平民俘虏:
- 14. <u>深表关切</u>据报尽管国际社会的扫雷方案在持续进行,但新的地雷又在埋设, 吁请所有各方停止布置这种装置,因为它们每周杀死或伤残数以百计的人民,大多 数是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儿童;
 - 1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充分的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16. <u>吁请</u>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无区别地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直到并期望鼓励这些难民自愿遣返,同时请阿富汗境内所有各方解除对国际援救社会的限制,容许粮食和医疗用品自由送达全国所有的人民手中;
- 17. <u>深表关切</u>据报阿富汗文化遗产的处境恶化,并指出所有各方负有保护和捍卫这些共同遗产的历史责任,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其送回阿富汗:
 - 18.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20. <u>决定</u>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⁸⁰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6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4 号决议及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⁸¹

重申必须将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作为卢旺达和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全面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重申加强人权是卢旺达民族和解与重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1. <u>注意到</u>联合国人权事项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卢旺达人权行动)的报告 82 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83
- 2. <u>再次强烈谴责</u>1994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并表示 关切卢旺达境内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 3.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毫不拖延地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⁸⁰ 第 260A(III)号决议。

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⁸² A/52/486,附件和 A/52/486/Add.1/Rev.1。

⁸³ A/52/522,附件。

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国际刑事法庭进行活动;

- 4. <u>有兴趣地注意到</u>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特别是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向 卢旺达提供的人权技术援助;
- 5. <u>注意到</u>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所干的法外处决,并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 6. <u>欢迎</u>开始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涉嫌者以及 改善审判程序,并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公平审判保障和提供合法代理, 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被告如果被判有罪可能面临死刑;
- 7. <u>重申</u>迫切需要完成每个被拘留者的档案,以确定哪些人应当立即释放,那些 应当早日或有条件地释放,卢旺达政府也必须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设法进一步 改善拘留条件;
- 8. <u>呼请</u>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协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 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并建立该国促进人权的能力;
- 9. <u>欢迎</u>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工作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0 号决议中对该行动的目标作出了规定--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同实地行动签署的协定;
- 10. <u>最强烈地谴责</u>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并对被杀害表示哀悼;
- 11. <u>鼓励</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同卢旺达 政府继续合作;
- 12. <u>吁请</u>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u>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 ⁸⁴ 《国际人权盟约》 ⁸⁵ 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⁸⁶ 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 ⁸⁷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并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其中除其他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u>严重关切</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

⁸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 卷,第 970-973 号。

⁸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u>表示关注</u>在这个地区促进民主与法治,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情况所提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未获遵守表示失望;

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最近 1997 年 10 月 17 日的报告.⁸⁸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 ⁸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特别是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和 1997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⁹⁰

- 1. <u>吁请</u>各方全面、一致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 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以及《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
- 2. <u>对</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 3. 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将某些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 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
- 4. <u>又谴责</u>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⁸⁸ 所指出,持续限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行动自由,并敦促所有各方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返回者和居民的行动自由;
 - 5.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国

⁸⁸ A/52/490,附件。

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⁹⁰ S/PRST/1997/48.

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回归战前的家园,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和平协定》附件7规定取消制止战前居民回归家园的财产法,以及确保尽快通过不歧视立法;

- 6. <u>鼓励</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各方与财产委员会合作及支助其工作,解决悬而未决的财产权利主张;
- 7. <u>对</u>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和儿童<u>表示关切</u>,他们成为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呼吁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并同时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
- 8. <u>敦促</u>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在妇女与儿童战争创伤康复方案框架内继续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的建议,以及向受害者及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 9. <u>认识到</u>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非常沉重的痛苦,必须对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并遭受严重创伤且需要心理及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 10. 坚决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保护人权的承诺,又坚决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其本国境内各级政府的民主机构,确保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准许并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政党的自由,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当事各方遵守其本国宪法内的人权规定;
- 11. <u>吁请</u>所有各方和区域各国按照 1996 年 12 月 6 日在伦敦及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所作的承诺,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新的文职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
- 12.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加倍努力,特别在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方面建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13. <u>又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迅速和协调一致地调查对难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逮捕和惩罚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 14. <u>进一步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让目前在其领土外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15. <u>迫切要求</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两地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保加利亚族少数的权利,以及如 1993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无条件地准许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长期特派团立刻回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
- 16.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民主过程,并立即采取行动,准许科索沃所有居民自愿和全面地参与该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别是教育和医疗保健等事务,并确保该区域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都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和保护;
-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撤消所有歧视性法律,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其他法律,并且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不同语言群体进行任意迫迁、驱离和歧视;
- 18. <u>吁请</u>克罗地共和国亚政府加强努力,加强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尊重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包括尊重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并按照 1997 年 8 月 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商定的协议使难民能够返回家同:
- 19. 强烈谴责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克罗地亚成员骚扰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人的事件以及串通或积极参与这种行为的报道;

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并采取持续的措施,制止克罗地亚当局在就业、晋级、教育、养恤金和保健等领域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 20. <u>欢迎</u>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为重建信任而设立的国家方案,并要求它充分和迅速执行该方案;
- 21. <u>坚决要求</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有关当局与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6 设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要向人权调查员提供其要求的资料和材料报告,并且要参加人权法庭的听询会,并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改变其不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 22. <u>吁请</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加强在指控的或明显的违反人权、或者指控的或明显的任何歧视方面的工作;
- 23. <u>敦促</u>当事各方毫不延迟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市政府最近根据宪法进行的市政府选举结果;
- 24. <u>欢迎</u>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实施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新的大赦法,其目的之一是增强当地塞尔维亚人的信心;
- 25. <u>欢迎</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克罗地亚在 1997 年 9 月 14 日签署过境协定,并放宽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过境限制;
- 26. <u>吁请</u>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所有邻国实施一致的 边界规定;
- 27.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包括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地自愿返回家园;以并采取一切适当 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并按照法律原则和国际标准解决财产权问题;持续努力确保不论任何种族均有平等机构得到保护、获得社会援助和住房重建援助;并对 以暴力和恫吓手段驱赶人们离开的人加以调查和逮捕;
 - 28. <u>紧急呼吁</u>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该国际法庭追查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法庭,尤其是协助确保使被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向国际法庭提供国际法庭没有获得的法律和技术专长。

- 29. 强烈谴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政府继续拒绝按照他们的协议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境内的战争罪犯;
- 30. <u>满意地欢迎</u>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按照《和平协定》采取措施,便利受到国际法庭起诉的十个人自愿回返,并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已颁布可立即执行的立法,并将被起诉者转交给国际法庭;
- 31. <u>要求</u>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所有执行本决议的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 组织,能完全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 32. <u>欢迎</u>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赞扬特别 报告员和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人权实地行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 33. 敦促有关各方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34. <u>吁请</u>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和实体的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定期提供有关其为执行她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资料;
- 35. <u>欢迎</u>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制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开始实施强调对参与执法和法治的专业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强调人权教育的项目;
 - 36. 重申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重大的重建援助必须取决于尊重人权方

面的表现,为此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欢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和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

- 37. <u>欢迎</u>国际社会决心协助战后重建和发展援助,并鼓励扩大这些援助,但同时 指出此种援助的必要条件应当是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已缔定的各项协定;
- 38. <u>欢迎</u>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该地区尊重人 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信奉和坚定、正式地承诺遵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地方自治宪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 39. <u>吁请</u>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非法和(或)秘密拘留人员,并请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被拘留者的指控;
- 40. <u>吁请</u>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组长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由高级代表任组长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士专家组进行密切合作,查明失踪人士,除了别处以外,在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失踪的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强调协调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 41. <u>鼓励</u>各国政府对自愿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以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 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该地区和解、民主和正义的机构;
- 42. <u>鼓励</u>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的

努力,以促进执行本决议;

4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 * *

45.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有关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妇女遭到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⁹¹

- - - - -

⁹¹ (A/52/497).